

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201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16]1368号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恒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4月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顺发恒业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201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顺发恒业公司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顺发恒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以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除了对顺发恒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顺发恒业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提供的财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额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顺发恒业公司201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顺发恒业公司为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严海锋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锋

报告日期: 2016年4月6日

附表：

2015年度涉及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业务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存放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97,607,804.16	14,905,072,626.39	14,700,356,145.17	302,324,285.38
二、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74,055,648.88	202,140,000.00	376,195,648.88	
三、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获取借款	1,720,000,000.00	2,070,000,000.00	3,79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管大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青

会计机构负责人：祝青